

#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及研究生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一、复试组织管理

###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明军 张尚弘

成 员：杜广微 王 弋 纪昌明 吕爱钟 张 华 姚凯文  
彭 杨 王俊奇

职 责：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的政策制定，拟订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及时研究处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 2. 研究生招生工作组

组 长：王 弋

成 员：王 丽 张 丹 刘海燕 吴月秋 朱玉龙 马秋梅

职 责：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组织工作。

### 3. 研究生招生督查组

组 长：刘明军

成 员：杜广微 孙爱国

职 责：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过程监督及检查工作。

## 二、复试教师组成

### 1. 复试教师组成

(1) 复试教师为具有指导硕士资格的教师和其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学院在复试前对复试教师进行遴选并确定。

(2) 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成立 3 个综合面试组，具体实施对考生的综合面试工作，每个综合面试组由 5 名及以上面试教师组成，设组长 1 人，另设秘书 1 人。

(3) 学院成立 1 个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组，由 2 名精通外语的教师组成，另设秘书 1 人。

2. 复试教师组成信息：教授 10 人、副教授 10 人、讲师 3 人

### **三、复试时间安排及要求**

#### **1. 资格审查时间和方式**

线上复试资格审查时间为 3 月 24 日 14:00-16:00，线下资格审查时间为 3 月 24 日 9:00，资格审查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本校在校内的考生资格审查采用线下现场审查方式，其他考生资格审查采用线上网络远程审查方式。资格审查的要求请查看学院网站相关通知，学院接收学生电子版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3 月 23 日 20:00。

#### **2. 专业课笔试时间和方式**

专业课笔试时间为 3 月 27 日 14:00-16:00，专业课笔试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本校在校内的考生专业课笔试采用线下方式，其他考生专业课笔试采用线上双机位方式。学院负责统筹安排参加不同复试方式的考生，确保考试流程、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线上线下考生均需至少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试网络平台 and 线下考场。

#### **3. 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时间和方式**

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时间为 3 月 28 日 9:00，采用网络远程测试方式，分组情况请随时关注我院网站通知。

#### **4. 对考生要求**

考生应提前准备好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所需设备，完成钉钉、腾讯会议、北京健康宝软件的下载。

#### **四、专业课笔试有关要求**

1. 线上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专业课笔试：主机位（钉钉）从考生正面拍摄（需保证考生本人面部及上半身、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且清晰可见），考生使用主机位连接设备查看试题；第二机位（腾讯会议）从考生侧后方 45° 的位置拍摄，用于监控考生所处复试环境。保证设备电量充足，复试过程中不断电。线下考生遵守线下考场考试制度与规则。

2. 专业课笔试时长为 2 小时，线上和线下考试方式均采用开卷考试办法进行。考生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书写考生编号、姓名、报考专业、考试科目等信息，凡不按规定书写，漏写、错写或者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在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考生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

3. 专业课笔试开考 15 分钟后，视频考场锁定，迟到考生不准参加当科考试，考生不得提前交卷。专业课笔试过程中考生可查询符合要求的纸质资料，但不得通过网络或其他设备查询或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求助，使用电脑作为复试设备的，笔试过程中不得触碰键盘。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线上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将答题纸逐页拍照（保证图片清晰，整幅 A4 纸在图片内），专业课笔试结束后 5 分钟内按照指定要求回传答卷给监考教师。

#### **五、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1. 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硕士研究生复试期间，各复试小组教师均需到校集中进行。

2. 考生需要使用钉钉进行面试，从考生正面拍摄（需保证考生本人面部及上半身、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且清晰可见），保证设备电量充足，复试过程中不断电。

3. 复试满分为 250 分，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满分 120 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30 分；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以口试为主。

4. 如果网络面试过程中考生端网络中断，可在中断不超过 2 分钟内继续复试；或将考生面试次序放在最后，待其网络信号满足条件后，重新抽签选题，再次进行复试；或面试时间已超过 15 分钟即将结束，改为电话复试。

5. 在复试开始前，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然后开始复试。

#### (1) 综合面试内容

① 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的潜力；

② 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③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④ 人文素养，心理承受能力，事业心，责任感，道德品质、举止、表达、礼仪等。

#### (2) 面试程序

① 每个复试工作小组至少准备五套面试题，每套试题包括 10 道左右基本能力题，装入信封，每套题目难度相当，由学生随机抽取一套试题，复试工作小组指定教师当场读取题目进行面试；

② 综合面试由复试小组所有专家当场分别为复试考生打分，小组秘书计算平均成绩作为考生综合面试成绩；

③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由测试组集中进行，主考教师须保持整个测试过程的评分一致性、连贯性和公正性。考生需要用英语介绍自己的学习、生活和专业兴趣情况，朗读专业英语科技论文段落，回答相关问题的提问等；

④ 小组复试完毕，将面试结果交学院汇总；

⑤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3) 面试要求

①参加面试的教师着装要庄重，复试过程中不做与复试无关的事，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中途不得缺席，必要时可以集中休息；

②各复试组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相关规定进行复试；

③专业面试问题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保持统一，严格按标准对复试考生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打分；

④面试时复试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对面试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⑤参加面试的老师严禁携带和使用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如果携带必须集中存放；

⑥复试人员要执行回避政策，确保导师和考官在复试前不与考生单独接触，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教师应认真执行回避制度；

⑦复试测试过程将进行全程录音和录像。

## 六、录取

### 1. 成绩的使用

(1) 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即：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总成绩低于 150 分的不予录取（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130 分的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何一科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4) 考生必须参加所有复试内容，任何一项不参加者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 2. 录取办法

(1)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学院对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学科专业规模数，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2) 如果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也相同，则按照全国统考总成绩（全国统考总成绩=思想政治理论+英语+数学）高者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和全国统考总成绩仍然相同，则按照数学（业务课一）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3) 对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录取汉族考生人数不超过该计划招生总规模的 10%。

(4) 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其他定向就业考生录取前，须与学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 七、调剂工作

学院将依据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复试录取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收调剂。

## 八、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组织，具体要求后期通知。研究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规定执行。

## 九、其他

1. 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之后将由学生填写《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选择志愿表》，供录取后学院安排学生导师参考。

2. 导师不得向学生做录取或接收承诺。

3.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研究生院的相关要求执行。

4. 每位考生需支付复试费用 100 元。请考生根据学校研究生院要求登录统一支付平台 <http://sf.ncepu.edu.cn> 缴费，逾期将不能参加复试。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具体缴费流程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

## 十、联系方式

1. 复试录取阶段相关政策咨询、资格审查：王老师 61771756。

2) 学院监督电话：孙老师 61771755。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21 日